

临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临西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拟定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一）按规定拟订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用意见、监督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物资的使用状况。

（二）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联络上级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群众团体、部队、院校对口帮扶贫困地区；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的。

（三）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协调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立项、申报和储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收集贫困开发信息。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宣传。

（五）负责规划和管理外资扶贫的项目。

(六) 负责科教扶贫工作，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干部科技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实用技术推广。

(七) 承担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构成：临西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是纳入临西县部门预算汇编范围内的独立核算单位，是单户录入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本单位是县级一级预算单位。下设两个股室(1) 会计股，负责提出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建议；负责扶贫资金（含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信贷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使用情况拨付和项目执行情况监督工作等。（2）综合项目股，负责拟定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按规定起草扶贫资金使用意见；承办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立项、储备和管理；拟定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承办产业化扶贫开发项目；统计和监测全县贫困状况，负责起草社会扶贫活动规划、定点扶贫计划草案，经批准后定点扶贫工作；负责行业发聘工作；负责扶贫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纳、管理工作；组织贫困村干部科技培训；组织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5822.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0.95，基金收入0万元。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收入4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52万元，基金收入0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82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7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52万元）；项目支出5637.43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40万元，专项项目支出5597.43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5822.9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30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万元，因工资调整；项目支出减少323.57万元，加大扶贫扶持力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5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工作计划，较去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较2019年预算无增减变化。

3. 公务接待费为0万元，和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临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认真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扎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聚焦特殊贫困群体围绕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持续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解决“后两年”和“两年后”问题，实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我办2020年将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1、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防止返贫，建议政府创设一项“保险”，即精准防贫保险。防贫要精准，选好保险是焦点。为有效“防贫”，很多地方选择了购买“保险”。但就以前的保险险种，都是“保到人头”“保到户头”。能不能设立一种保险不固定人头，而针对一类群体？即由县财政拿出129.23万元左右作为防贫保险金，按每人每年50元保费标准为全县10%左右的农村人口购买保险，并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财险公司专业化手段，实施入户勘察核算，负责对经综合认定符合条件的防贫对象发放保险金。该保险最大的特点是不针对“一个人”，而是“一类人”，且保险金“多退少补”“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此举不仅做到了“少花钱、多办事”，也可以推动了保险创新，实现险种由“定人定量”到“群众共享”的颠覆性转变。

2、发展产业就业扶贫覆盖全部贫困户。脱贫户增加收益分红。箱包加工厂等手工业加工类，如临西镇周楼、陈庄；摇鞍镇李庄、尖庄镇东苟等村为模式。分“家庭细胞厂”和“微工厂”两类，一户加工手套、工艺品、小机械类，按每户不超1.2万元进行补贴，不收补贴成本，每个贫困村至少发展3-5户，“微工厂”按带动贫困户多少进行补贴。①直接带动的按就业贫困户多少给予补贴，每户1000元。②贫困户在“微工厂”入股分红的按每户不超过1.2万元进行分红。“微工厂”的补贴要与其规模和带动能力相适应。③发展构树种植产业，以东留善固构树种植合作社为中心，以陈庄、

来店等村种植园为模式，大力发展构树种植和深加工产业。

3、发展县乡村公益岗位就业防贫机制。继续在乡村卫生保障、道路管护等方面，招录有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就业，给予工资报酬，增加他们的收入。

4、加强社会保障机制，防止返贫发生。严格在1-3年内对非建档立卡低保户、特困户持续给予低保金、五保金等社会保障金的发放。

5、加强贫困户、贫困村日常生活（如取暖、改厕、煤改气、煤改电）环境的提升，防止返贫。在全县非建档立卡贫困村中每乡镇评定一个村，按贫困村的标准进行建设，巩固全县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现象的发生。

6、建立健全建档立卡动态管理。一是加强贫困人口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初步确定减贫任务1355人，对新产生的贫困人口，及时建立纸质档案并进行帮扶，做到随发现、随认定、随审批、随建档，真正实现贫困人口有进有出动态管理。二是进一步做好大数据管理平台，依托平台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数据进行实时跟踪调整，保障建档立卡系统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三是对已脱贫人口要继续强化后续防贫机制，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确保长期稳定脱贫；对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要因户施策采取低保兜底之外的集中供养、家庭病房、助残就业等方式给予扶持，防止“一兜了之”现象发生。

7、贯彻落实好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按照由开发式扶贫为主向开发式扶贫与保障式扶贫并重转变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各项政策落实力度，确保贫困群众该享受的扶贫政策不落一项、不落一人，以社保兜底助力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深化低保制度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抓好农村低保提标扩面工作，实现应保尽保，通过低保兜底提高贫困群众脱贫质量。深入推进健康扶贫，落实好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等医疗扶贫政策，切实减轻贫困家庭看病就医经济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大力推进教育扶贫，抓好“三免一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等政策落实，进一步完善贫困家庭学生救助机制，保证每个贫困家庭孩子都能上得起学。加大危房改造力度，落实好农村贫困家庭危房改造政策，实现所有贫困家庭都能够住上安全房。

确保完成2020年减贫任务，344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奋力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临西新局面。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主要职责：根据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扶贫开发目标、任务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使用计划，监督检查资金、物资的使用状况；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负责全县内外对口帮扶协作；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协调

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则、立项和储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收集县内外扶贫开发信息，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宣传；负责扶贫开发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有关扶贫开发的招商、考察工作；负责科教扶贫工作，组织实施贫困乡村干部科技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实用技术推广；负责贯彻国家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全县互助资金运行状况进行监管、防范和控制风险；并负责编写项目可研报告，负责项目检查验收。

绩效目标：围绕2020年剩余贫困人口，做好资产收益项目，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扎实开展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提升行动，重点抓好贫困村街道硬化亮化、标准卫生室、文化广场、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环节，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实现脱贫。

2、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股室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主管股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

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扶贫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各项脱贫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情况	各项脱贫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各项脱贫攻坚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促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完成率	≥90%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人口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	贫困人口对产业发展和农村基建满意。	≥95%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2、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完成剩余 344 人贫困人口脱贫。 2、巩固提升建档立卡系统中已脱贫贫困人口脱贫质量，防止返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	资产入股贫困人口总数	≥344 人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贫困户分配比例	项目收益中贫困户分配比例。	≥7%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股权年收益率	资产收益项目股权年收益率	≥7%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数量指标	村庄硬化路里程。	为贫困村硬化路面公里数	≥10公里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整体面貌提升率	贫困村基础设施等整体面貌提升率	≥90%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人口对扶贫工作的满意度	贫困人口对产业发展和农村基建满意。	≥95%	依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根据扶贫和农业开发工作需要，通过政府采购对办公用品、资料印刷品、修路、铺设花砖、防渗管道、变压器等工程进行招投标4036.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7 临西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临西县扶贫和农业 开发办公室小计							4036.70	4036.70				
扶贫工作经费	40.00	其他办公消耗 用品及类似物 品	A0999	个	1.00	10.00	10.00	10.00				
扶贫工作经费	40.00	其他印刷品	A080299	个	1.00	10.00	10.00	10.00				
扶贫工作经费	40.00	法律咨询服务	C080102	年	1.00	0.70	0.70	0.70				
扶贫工作经费	40.00	车辆及其他运 输机械租赁服 务	C0403	年	1.00	5.00	5.00	5.00				
扶贫工作经费	40.00	其他服务	C99	年	1.00	13.80	13.80	13.80				
审计整改扶贫资金 再安排项目	98.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	个	1.00	98.00	98.00	98.00				
冀财农〔2019〕149 号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 项资金	2881.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	个	1.00	2881.0 0	2881.00	2881.00				
农业综合开发存量 土地治理项目	18.20	其他建筑工程	B99	个	1.00	18.20	18.20	18.20				
扶贫专项	1000.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	个	1.00	1000.0 0	1000.00	100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说明

临西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 34.2924 万元，2020 年无增加固定资产计划。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临西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4.292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1.48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22.8124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